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职能，全面查阅核对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楼宇并提供物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出了以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楼宇并提供物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与公司关联方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兴创”）签订《租赁协议》，向临空兴创出租其名下的空港融慧园 16-D 号楼的事项；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临空兴创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天瑞置业向临空兴创出租空港融慧园 16-D 号楼，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并为其带来稳定租金及物业服务收入，本次交易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楼宇并提供物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吴红



周清杰



韩剑